

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 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

民国 110 年 4 月 9 日董事会修正通过

- 第一条 本公司基于公平、诚实、守信、透明原则从事商业活动,为落实诚信经营政策,并积极防范不诚信行为,依「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诚信经营守则」以下简称「诚信经营守则」及本公司及关系企业与组织之营运所在地相关法令,订定本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具体规范本公司人员于执行业务时应注意之事项。。
- 第二条 本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所称本公司人员,系指本公司及关系企业与组织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具有实质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员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推定为本公司人员所为。
- 第三条 本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所称不诚信行为, 系指本公司人员于执行业务过程, 为获得或维持利益, 直接或间接提供、收受、承诺或要求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从事其他违反诚信、不法或违背受托义务之行为。 前项行为之对象,包括公职人员、参政候选人、政党或党职人员,以及任何公、民营企业或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受雇人、具有实质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第四条** 本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所称利益,系指任何形式或名义之金钱、馈赠、礼物、佣金、 职位、服务、优待、回扣、疏通费、款待、应酬及其他有价值之事物。
- 第五条 本公司指定诚信经营推动小组为专(兼)职单位(以下简称本公司专责单位)·隶属于董事会·并配置充足之资源及适任之人员·为办理本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之修订、执行、解释、咨询服务暨通报内容登录建文件等相关作业及监督执行·主要职掌下列事项·并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会报告:
 - 一、协助将诚信与道德价值融入公司经营策略,并配合法令制度订定确保诚信经营 之相关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评估营业范围内不诚信行为风险,并据以订定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 及于各方案内订定工作业务相关标准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
 - 三、规划内部组织、编制与职掌·对营业范围内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 安置相互监督制衡机制。
 - 四、诚信政策倡导训练之推动及协调。
 - 五、规划检举制度,确保执行之有效性。
 - 六、协助董事会及管理阶层查核及评估落实诚信经营所建立之防范措施是否有效运
 - 作,并定期就相关业务流程进行评估遵循情形,作成报告。
 - 七、制作及妥善保存诚信经营政策及其遵循声明、落实承诺暨执行情形等相关文件



化信息。

第六条 本公司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收受、承诺或要求第四条所规定之利益时,除有下列 各款情形外,应符合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及本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之规定,并 依相关程序办理后,始得为之:

- 一、基于商务需要·于国内(外)访问、接待外宾、推动业务及沟通协调时,依当地礼貌、惯例或习俗所为者。
- 二、基于正常社交礼俗、商业目的或促进关系参加或邀请他人举办之正常社交活动。
- 三、因业务需要而邀请客户或受邀参加特定之商务活动、工厂参观等,且已明订前 开活动之费用负担方式、参加人数、住宿等级及期间等。
- 四、参与公开举办且邀请一般民众参加之民俗节庆活动。
- 五、主管之奖励、救助、慰问或慰劳等。
- 六、提供或收受金钱、财物或其他利益,其市价在新台币三千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对象提供财物或来自同一来源之受赠财物,其总市值以新台币一万二千元为上限。
- 七、因订婚、结婚、生育、乔迁、就职、升迁、退休、辞职、离职及本人、配偶或 直系亲属之伤病、死亡受赠之财物,其市价不超过新台币六千元,但同一年度 向同一对象提供财物或来自同一来源之受赠财物,其总市值以新台币一万二千 元为上限。但本公司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权责主管核淮者,得不受前列所定金额 之限制。

八、其他符合公司规定者。

- **第七条** 本公司人员遇有他人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承诺给予第四条所规定之利益时,除有前条 各款所订情形外,应依下列程序办理:
 - 一、提供或承诺之人与其无职务上利害关系者,应于收受之日起三日内,陈报其直属主管,必要时并知会本公司专责单位。
 - 二、提供或承诺之人与其职务有利害关系者,应予退还或拒绝,并陈报其直属主管及知会本公司专责单位;无法退还时,应于收受之日起三日内,交本公司专责单位处理。

前项所称与其职务有利害关系,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业往来、指挥监督或费用补(奖)助等关系者。
- 二、正在寻求、进行或已订立承揽、买卖或其他契约关系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业务之决定、执行或不执行,将遭受有利或不利影响者。

本公司专责单位应视第一项利益之性质及价值,提出退还、付费收受、归公、转赠慈善机构或其他适当建议,陈报总经理核准后执行。

第八条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诺任何疏通费。

本公司人员如因受威胁或恐吓而提供或承诺疏通费者,应纪录过程陈报直属主管,



并通知本公司专责单位。

本公司专责单位接获前项通知后应立即处理,并检讨相关情事,以降低再次发生之 风险。如发现涉有不法情事,并应立即通报司法单位。

本公司与其代理商、供货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交易对象签订之契约,其内容应 包含遵守诚信经营政策及交易相对人如涉有不诚信行为时,得随时终止或解除契约 之条款。

- 第九条 本公司提供政治献金·应依下列规定办理·于陈报首长核准并知会本公司专责单位·若系对关系人提供·均应提报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若系对非关系人提供·其金额为针对同一对象于同一年度内累积逾新台币参佰万元·应提报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 一、应确认系符合政治献金收受者所在国家之政治献金相关法规,包括提供政治献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决策应做成书面纪录。
 - 三、政治献金应依法规及会计相关处理程序予以入账。
 - 四、提供政治献金时,应避免与政府相关单位从事商业往来、申请许可或办理其他 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项。
- 第十条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赠或赞助,应依下列事项办理,于陈报首长核准并知会本公司专责单位,若系对关系人提供,均应提报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若系对非关系人提供,其金额为针对同一对象于同一年度内累积逾新台币壹仟万元,应提报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 一、应符合营运所在地法令之规定。
 - 二、决策应做成书面纪录。
 - 三、慈善捐赠之对象应为慈善机构,不得为变相行贿。
 - 四、因赞助所能获得的回馈应明确与合理,不得为本公司商业往来之对象或与本公司人员有利益相关之人。
 - 五、慈善捐赠或赞助后,应确认金钱流向之用途与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之利害关系人对董事会所列会议事项,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者,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董事间亦应自律,不得不当相互支持。

董事之配偶、二亲等内血亲,或与董事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就前项会议之事项有利害关系者,视为董事就该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

本公司人员于执行公司业务时,发现与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冲突之情



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与其有利害关系人获得不正当利益之情形,应将相关情事同时陈报直属主管及本公司专责单位,直属主管应提供适当指导。

本公司人员不得将公司资源使用于公司以外之商业活动,且不得因参与公司以外 之商业活动而影响其工作表现。

第十二条 本公司应设置处理专责单位,负责制定与执行公司之营业秘密、商标、专利、着作等智能财产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业程序,并应定期检讨实施结果,俾确保其作业程序之持续有效。

本公司人员应确实遵守前项智能财产之相关作业规定,不得泄露所知悉之公司营业秘密、商标、专利、著作等智慧财产予他人,且不得探询或搜集非职务相关之公司营业秘密、商标、专利、著作等智慧财产。

- 第十三条 本公司从事营业活动,应依公平交易法及相关竞争法规,不得固定价格、操纵投标、限制产量与配额,或以分配顾客、供货商、营运区域或商业种类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场。
- 第十四条 本公司对于所提供之产品与服务所应遵循之相关法规与国际准则,应进行搜集与了解,并汇总应注意之事项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员于产品与服务之研发、采购、制造、提供或销售过程,确保产品及服务之信息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并于公司网站公开对消费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权益保护政策,以防止产品或服务直接或间接损害消费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之权益、健康与安全。经媒体报导或有事实足认本公司商品、服务有危害消费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全与健康之虞时,本公司应尽速回收该批产品或停止其服务,并调查事实是否属实,及提出检讨改善计划。

本公司专责单位应将前项情事、其处理方式及后续检讨改善措施,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本公司人员应遵守证券交易法之规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开信息从事内线交易。 易 · 亦不得泄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该未公开信息从事内线交易。 参与本公司合并、分割、收购及股份受让、重要备忘录、策略联盟、其他业务合作计划或重要契约之其他机构或人员 · 应与本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 承诺不泄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业机密或其他重大信息予他人 · 且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该

第十六条 本公司应要求董事与高阶管理阶层出具遵循诚信经营政策之声明,并于雇用条件要求受雇人遵守诚信经营政策。

信息。

本公司宜于内部规章、年报、公司网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诚信经营政策,并适时于对外活动上宣示,使其供货商、客户或其他业务相关机构与人员均能清楚了解其诚信经营理念与规范。

第十七条 本公司与他人建立商业关系前,应先行评估代理商、供货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



来对象之合法性、诚信经营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诚信行为之纪录,以确保其商业经营方式公平、透明且不会要求、提供或收受贿赂。本公司进行前项评估时,可实行适当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项检视其商业往来对象,以了解其诚信经营之状况:

- 一、该企业之国别、营运所在地、组织结构、经营政策及付款地点。
- 二、该企业是否订定诚信经营政策及其执行情形。
- 三、该企业营运所在地是否属于贪腐高风险之国家。
- 四、该企业所营业务是否属贿赂高风险之行业。
- 五、该企业长期经营状况及商誉。
- 六、咨询其企业伙伴对该企业之意见。
- 七、该企业是否曾涉有贿赂或非法政治献金等不诚信行为之纪录。
- 第十九条 本公司人员应避免与涉有不诚信行为之代理商、供货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对象 从事商业交易,经发现业务往来或合作对象有不诚信行为者,得立即停止与其商业 往来,并将其列为拒绝往来对象,以落实公司之诚信经营政策。
- **第二十条** 本公司与他人签订契约时,应充分了解对方之诚信经营状况,并将遵守本公司诚信经营政策纳入契约条款,于契约中至少应明订下列事项: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员违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之契约条款时、 应立即据实将此等人员之身分、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额或其他 不正当利益告知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据且配合他方调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损 害时,得向他方请求损害赔偿。
 - 二、任何一方于商业活动如涉有不诚信行为之情事·他方得随时无条件终止或解除 契约。
 - 三、订定明确且合理之付款内容,包括付款地点、方式、需符合之相关税务法规等。
- 第廿一条 本公司鼓励内部及外部人员检举不诚信行为或不当行为,依其检举情事之情节轻重、予以奖励;内部人员如有虚报或恶意指控之情事,应予以纪律处分,情节重大者应予以革职。

本公司于公司网站及内部网站建立并公告内部独立检举信箱、专线或委托其他外部 独立机构提供检举信箱、专线,供本公司内部及外部人员使用。检举人应至少提供 下列信息:

- 一、检举人之姓名、身分证号码·亦得匿名检举·及可联络到检举人之地址、电话、电子信箱。
- 二、被检举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资识别被检举人身分特征之数据。



- 三、可供调查之具体事证。
- 本公司处理检举情事之相关人员应以书面声明对于检举人身分及检举内容予以保密,本公司并承诺保护检举人不因检举情事而遭不当处置。

并由本公司专责单位依下列程序处理检举情事:

- 一、检举情事涉及一般员工者应呈报至稽核室,检举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阶主管,应 呈报至审计委员会。
- 二、本公司专责单位及前款受呈报之主管或人员应依公司相关规定处理·必要时由 法规遵循或其他相关部门提供协助。
- 三、如经证实被检举人确有违反相关法令或本公司诚信经营政策与规定者,应立即要求被检举人停止相关行为,并为适当之处置,且必要时向主管机关报告、移送司法机关侦办,或透过法律程序请求损害赔偿,以维护公司之名誉及权益。
- 四、检举受理、调查过程、调查结果均应留存书面文件,并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 电子方式为之。保存期限未届满前,发生与检举内容相关之诉讼时,相关资料 应续予保存至诉讼终结止。
- 五、对于检举情事经查证属实,应责成本公司相关单位检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作业程序,并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绝相同行为再次发生。
- 六、本公司专责单位应将检举情事、其处理方式及后续检讨改善措施,向董事会报告。
- 第廿二条 本公司人员遇有他人对公司从事不诚信行为,其行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应将相 关事实通知司法、检察机关;如涉有公务机关或公务人员者,并应通知政府廉政 机关。
- 第廿三条本公司专责单位应每年举办至少一次内部倡导·安排董事长、总经理或高阶管理阶层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传达诚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应将诚信经营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与人力资源政策中,设立明确有效之奖惩及申诉制度。

本公司对于本公司人员违反诚信行为者,应依相关法令或公司规定予以适当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依人事办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于内部网站揭露违反诚信行为之人员职称、姓名、违反日期、违反内容及处理情形等信息。

第廿四条 本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实施,并提报股东会报告;修正时亦同。本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反对或保留之意见,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本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订立于中华民国一 O 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 O 七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于民国一 O 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正于民国一 O 年四月九日。